附件2：代理机构比选评分细则

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满分100分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满分 | 评分标准 |
| 报价 | 30 | 当代理机构小于等于5家时，所有代理机构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；当代理机构大于5家小于等于7家时，所有代理机构的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，1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；当代理机构大于7小于等于9家时，所有代理机构的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，2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；当代理机构大于9小于等于11家时，所有代理机构的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，3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；当代理机构大于11家时，所有代理机构的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，4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。评审基准价=评审价平均值。在评审过程中，评审小组应对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，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比选打分汇总表中作出说明。除此之外，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，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。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为：（1）如果代理机构的报价＞评审基准价，则报价得分=F-偏差率×100×E1；（2）如果代理机构的报价≤评审基准价，则报价得分=F+偏差率×100×E2；其中，F是报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；E1是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；E2是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。报价得分最低减至0分。F=30，E1=0.2，E2=0.2。 |
| 企业业绩 | 10 | 提供2020年01月01日（含）（以委托协议日期为准）以来承担过的电力施工类项目，每提供一份委托协议得1分，最多得10分。注：以提供的项目委托协议复印件为准。 |
| 职业操守、市场行为 | 15 | 1. 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的执业操守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荣誉、信誉情况（含获奖情况），在0-10分之前酌情打分。
2.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没有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证明资料。在0-5分之前酌情打分。
 |
| 实力资信 | 25 | 1、在聊城地区具有办公场所面积在500平方米（不含）以下得1分，500平方米（含）～1000平方米（不含）得2分，1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得3分。注：需在报价文件中附办公场所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，否则不予计分。2、有组织招标所必备的硬件条件。音视频设备、多媒体设备、监控设施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，得0-3分。注：需在报价文件中附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，否则不予计分。3、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公司在职员工，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，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；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类资格的得1分。最高得3分。拟派项目班子管理人员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）具有高级职称的，每有1人得1分；中级职称或者国家注册类资格的，每有1人得0.5分；同一人职称证与注册证不可重复计分。本项最高得16分。注：需在报价文件中附注册证（或职称证）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否则不予计分。 |
| 代理方案 | 20 | 根据代理服务方案共5项，每项在0-4分之间酌情打分 |
| 备 注 | 评审小组对代理机构打分，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。 |